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利诺士电

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 广州 []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CHO [] DUK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 []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1892 []

75

传真: /

邮编: 510 []

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经济区布岭路 135 号厂房

1936 号 (自编号 H6 栋) 1814 房

-1815 房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项目有关的环保审批情况.....	7
3.3 主要建设内容.....	7
3.4 产品方案.....	8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8
3.6 设备使用情况.....	10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0
3.8 项目水平衡.....	11
3.9 生产工艺.....	12
3.10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	14
4.3 废水治理设施.....	16
4.4 废气治理措施.....	16
4.5 噪声治理措施.....	16
4.6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17
4.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6.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8.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3
8.1 质量保证措施	23
8.2 监测分析方法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监测结果	25
10.环境管理检查	29
11. 非重大变动清单	31
12.验收监测结论	33
(一) 废水	33
(二) 废气	33
(三) 噪声	33
(四) 固体废物	33
(五) 总量控制	33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6
附件 1 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40
附件 2 第三方检测报告（PYT2210026）	48
附件 3 危废合同	62
附件 4 应急预案简化备案表	71
附件 5 排污登记	72
附件 6 园区物业排水证	73
附件 7 营业执照	74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公示	75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设施意见	76
附件 10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77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保制度	78

1.项目概况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布岭路 135 号厂房六，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3° 12'32.05"，E 113° 32'16.11"。建设单位已于 2018 年 8 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41 号），2019 年 6 月完成了《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为：金属片清洗机、薄膜层压机、刀片切割机、真空包装机各 2 台，以及自动清洗机 3 台等生产设备，以因瓦合金薄膜、PET 薄膜、脱脂清洗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产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 270 万片。项目年工作 264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0 小时。

其中一期验收已完成的主要内容包括：金属片清洗机 1 台、薄膜层压机 1 台、刀片切割机 1 台、真空包装机 1 台，年产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 135 万片，年工作 264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

本次二期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金属片清洗机 1 台、薄膜层压机 1 台、刀片切割机 1 台、真空包装机 1 台，自动清洗机 3 台，年产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 135 万片，年工作 264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0 小时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以下简称“二期工程”）。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通信			
联系			
建设地点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布岭路 135 号厂房六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环境影响 报告名称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 评价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广州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文号	穗开审批环评 (2019) 41 号	时间	2019 年 2 月 27 日
环境保护设施 监测单位	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8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比例 (%)	8.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比例 (%)	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 27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	年产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 135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	年产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 135 万片				
建设项目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建设项目 调试起止日期	2022 年 09 月 30 日-11 月 30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的要求和规定，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PYT2210026），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我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2017.6.2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 (5)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 (6)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修正）》，2018.11.29；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生态

环境部，2018.5.16；

(8)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

(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0)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27日，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 《关于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41号），2019年2月27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2)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9年06月20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布岭路135号，地理坐标为北纬23°12'32.05"，东经113°32'16.11"，东侧为广州贵宇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广州珐玛珈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侧隔黄旗山路为广州乘基纺织品有限公司及广州罗斯通音响电子有限公司，西侧隔黄旗山路为广州精至百特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布岭路为广州普利司通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及比托西（广州）矿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四至情况见图3-2，平面布置图见3-3。



图 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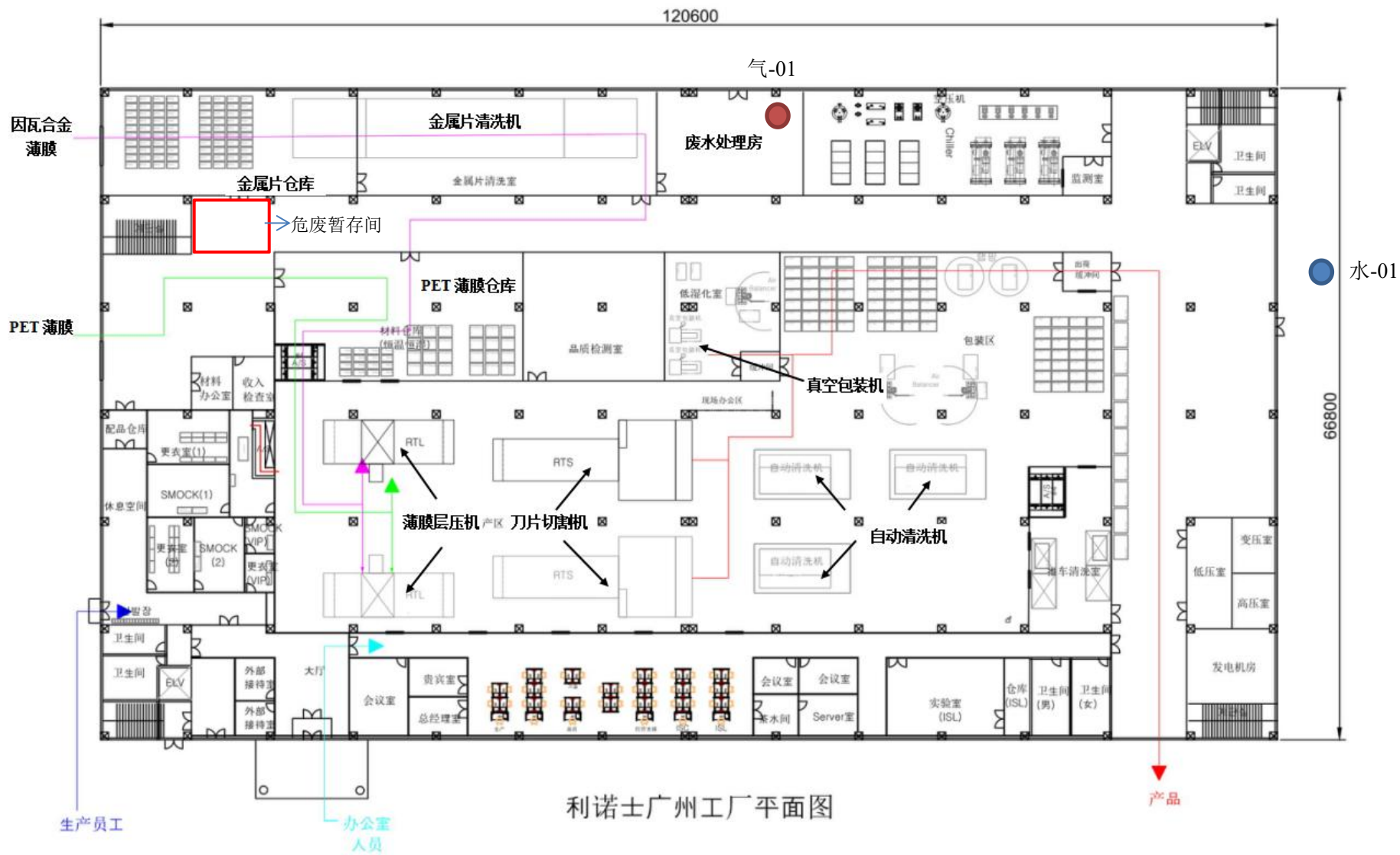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项目有关的环保审批情况

经核实，二期工程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问题。

表 2 与项目有关的环保审批情况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别	批文号	建设内容
2019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	穗开审批环评(2019)41号	金属片清洗机、薄膜层压机、刀片切割机、真空包装机各2台，以及自动清洗机3台等生产设备，以因瓦合金薄膜、PET薄膜、脱脂清洗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产OLED显示屏板围包膜270万片
		验收(一期工程)	自主验收	金属片清洗机1台、薄膜层压机1台、刀片切割机1台、真空包装机1台，年产OLED显示屏板围包膜135万片
2021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表	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	440112-2021-017-W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环境风险相关内容

3.3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穗开审批环评(2019)41号”，项目建设内容为：金属片清洗机、薄膜层压机、刀片切割机、真空包装机各2台，以及自动清洗机3台等生产设备，以因瓦合金薄膜、PET薄膜、脱脂清洗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产OLED显示屏板围包膜270万片。本次二期工程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金属片清洗机1台、薄膜层压机1台、刀片切割机1台、真空包装机1台，自动清洗机3台，年产OLED显示屏板围包膜135万片，年工作264天，每天2班，每班工作10小时。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分类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无尘车间	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3357m ²	无尘车间	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3357m ²	已验收
		因瓦合金薄膜清洗室	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336m ²	因瓦合金薄膜清洗室	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336m ²	已验收
		因瓦合金薄膜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288m ²	因瓦合金薄膜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288m ²	已验收
		PET薄膜仓库	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288m ²	PET薄膜仓库	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288m ²	已验收
		废水处理房	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192m ²	废水处理房	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192m ²	已验收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二楼，面积约 7988m ²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二楼，面积约 7988m ²	已验收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及休息区	位于厂房一楼，建筑面积约 834m ²	办公区及休息区	位于厂房一楼，建筑面积约 834m ²	已验收
		空压机房	位于厂房一楼，建筑面积约 336m ²	空压机房	位于厂房一楼，建筑面积约 336m ²	已验收
3	公用工程	供排水系统	年用水 2494.8m ³ /a	供排水系统	年用水 2494.8m ³ /a	已验收
		供电系统	年耗电 10 万 kW·h	供电系统	年耗电 10 万 kW·h	已验收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生产废水 1122m ³ /a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生产废水 1122m ³ /a	已验收
		化粪池	处理生活污水 1235.52m ³ /a	化粪池	处理生活污水 1235.52m ³ /a	已验收

3.4 产品方案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年产量	一期工程年产量	二期工程年产量	
1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	270 万片	135 万片	135 万片	不变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见下表：

表 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最大储量	储存位置	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 (吨)
		年用量	一期工程用量	二期工程用量	全厂年用量			
1	因瓦合金薄膜	410 万平方米	205 万平方米	205 万平方米	410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因瓦合金薄膜仓库	不变
2	PET 薄膜	410 万平方米	205 万平方米	205 万平方米	410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PET 薄膜仓库	不变
3	脱脂清洗剂	22t	11t	11t	22t	2t	金属薄膜清洗室	不变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因瓦合金：因瓦合金属于铁基高镍合金，通常含有 32%-36% 的镍，还含有少量的 S、P、C 等元素，其余为 60% 左右的 Fe，由于镍为扩大奥氏体元素，故高镍使奥氏体转为

马氏体的相变降至室温以下， $-100\sim-120^{\circ}\text{C}$ ，因而经退火后，因瓦合金在室温及室温以下一定温度范围内，均具有面心晶格结构的奥氏体组织，也是镍溶于 $\gamma\text{-Fe}$ 中形成的固溶体，因而因瓦合金具有以下性能：①膨胀系数小：因瓦合金也叫不胀钢，其平均膨胀系数一般为 $1.5\times 10^{-6}/^{\circ}\text{C}$ ，含镍在36%是达到 $1.8\times 10^{-8}/^{\circ}\text{C}$ ，且在室温 -80°C — $+100^{\circ}\text{C}$ 时均不发生变化；②强度、硬度不高：因瓦合金含碳量小于0.05%，硬度和强度不高，抗拉强度在517Mpa左右，屈服强度在276Mpa左右，维氏硬度在160左右，一般可以通过冷变形来提高强度，在强度提高的同时仍具有良好的塑性；③导热系数低：因瓦合金的导热系数为 $0.026\sim 0.032\text{cal}/\text{cm}\cdot\text{sec}\cdot^{\circ}\text{C}$ ，仅为45钢导热系数的1/3-1/4；④塑性、韧性高：因瓦合金的延伸率和断面收缩率以及冲击韧性都很高，延伸率 $\delta=25\sim 35\%$ ，冲击韧性 $\alpha\text{K}=18^{33}$ 公斤·米/厘米。

本项目因瓦合金薄膜 MSDS 见附件，主要成分：锰 $\leq 1.0\%$ ，镍30~50%，钴0.1~0.6%，铁50~70%。

PET: PET 塑料分子结构高度对称，具有一定的结晶取向能力，故而具有较高的成膜性和成性。PET 塑料具有很好的光学性能和耐候性，非晶态的 PET 塑料具有良好的光学透明性。另外 PET 塑料具有优良的耐磨耗摩擦性和尺寸稳定性及电绝缘性。PET 做成的瓶具有强度大、透明性好、无毒、防渗透、质量轻、生产效率高因而受到了广泛的应用。

脱脂清洗剂: 本项目使用的脱脂清洗剂为碱性水基清洗剂，水基清洗剂以表面活性剂为主要成分，水为溶剂，金属硬表面为清洗对象的洗涤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 资料可得，脱脂清洗剂的成分为：柠檬酸1%~5%、水80%~85%、聚氧乙烯硬脂酸酯1%~5%，表面活性剂5%~20%。水基金属清洗由表面活性剂和多种助剂复配而成。其中表面活性剂含量为10%~40%。①去污除油蜡清洗能力强，对清洗工件无损伤，不腐蚀。②无闪点不燃不爆，使用安全；无磷环保废液中和后一般可直接排放不污染环境。③无毒无害，水基金属清洗剂不像三氯甲烷、氟里昂等 ODS 类溶剂会造成对大气臭氧层的破坏或像三氯乙烯对操作工人身心健康的危害等。④清洗综合成本低、节约能源、经济效益高。脱脂清洗剂不含有机溶剂成分，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3.6设备使用情况

表 6 设备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
		数量(台)	一期工程数量(台)	二期工程数量(台)	全厂数量(台)	
1	金属片清洗机	2	1	1	2	不变
2	薄膜层压机	2	1	1	2	不变
3	刀片切割机	2	1	1	2	不变
4	自动清洗机	3	0	3	3	不变
5	真空包装机	2	1	1	2	不变

3.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全厂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如下：

表 7 全厂各期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序号	名称	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	建设项目	130 人	年工作 264 天，每天 2 班，每班 10 小时	均不在厂内食宿

3.8项目水平衡

(1) 因瓦合金薄膜清洗水

根据业主资料，本项目每三天对整个清洗系统进行维护工作，维护时清洗系统不运行。即整个清洗系统每三天循环“运行-运行-维护”流程，本项目年工作 264 天，则系统运行天数为 176 天，维护天数 88 天。

①清洗系统运行时废水的产生情况

根据业主资料，热水槽及常温水槽为溢流水槽，系统在运行时会产生溢流水，溢流量均为 50L/h，溢流水会排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后续处理，系统会自动补充新鲜纯水到槽里，补充量亦为 50L/h。系统运行天数为 176 天，每天运行时间为 20 小时，则清洗系统运行的用水量为 352t/a (2t/d)，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产生废水量为 316.8t/a。

②清洗系统维护时废水的产生情况

根据业主资料，清洗系统在维护时，会排空三个清洗槽内的水后再对清洗槽进行清洗维护，此过程产生的所有废水均会排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后续处理，三个清洗槽的容积分别为 3m³、1m³、1m³。另外，每次清洗水槽会使用纯水约 1t。因此，清洗系统维护的用水量为 528t/a (6t/d)，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产生废水量为 475.2t/a。

综上所述，清洗系统产生的废水量为 792t/a，均进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广州开发区永和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2) 纯水机反渗透浓水废水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清洗系统运行时补充溢流水需纯水 352t/a；维护时重新注满水槽需纯水 5t，清洗水槽需纯水 1t，一共需纯水 6t (52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自来水制作纯水按 40%计，则制取调配用水需自来水约 2200t/a，浓水产生量约为 1320t/a。浓水的主要成分为可溶性盐类，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和河。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职工 1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2m³/d(1372.8m³/a)。产生的污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90%计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4.68m³/d (1235.52m³/a)。各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见表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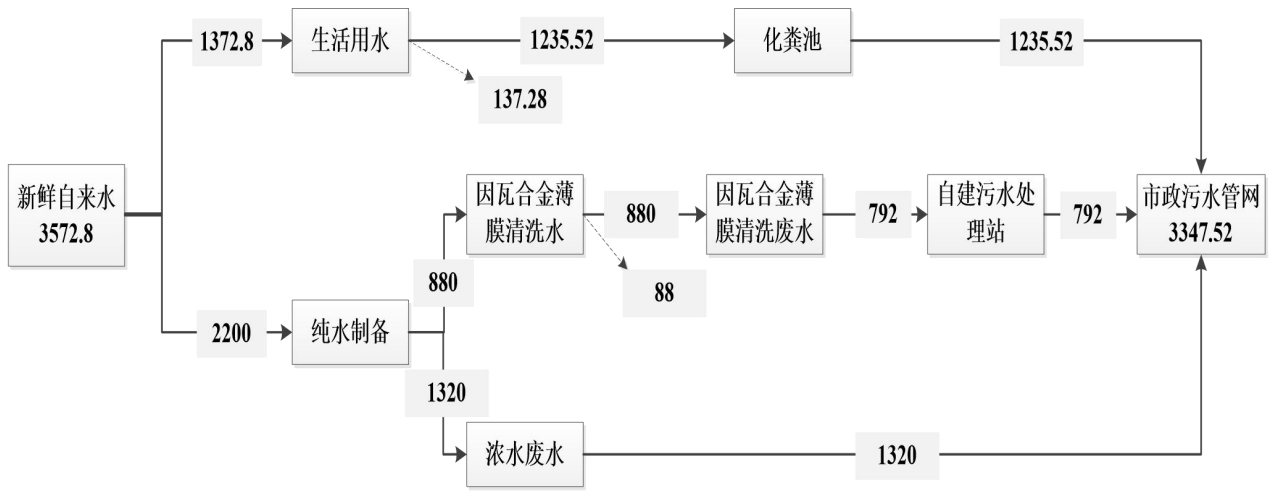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t/a)

3.9 生产工艺

1) 聚碳酸酯共混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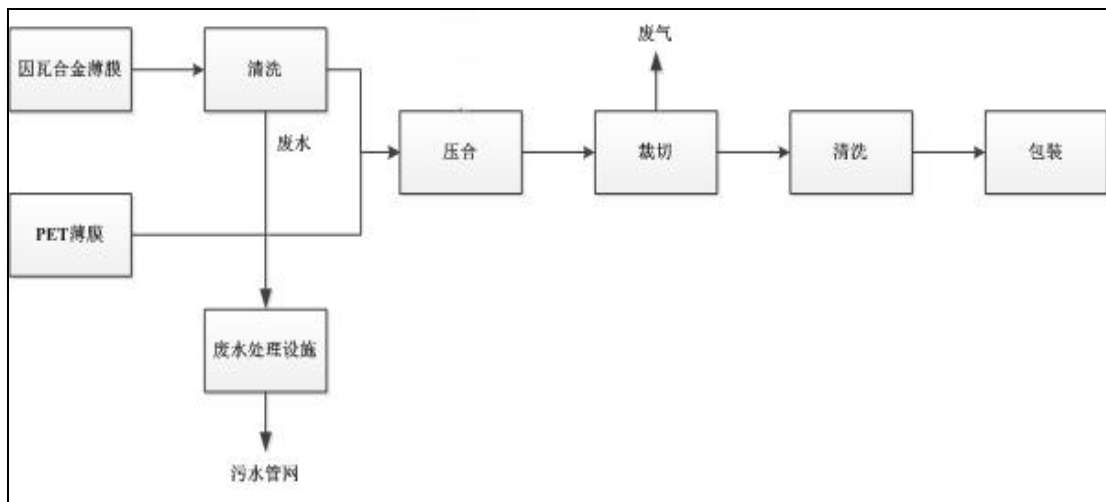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清洗：因瓦合金薄膜依次通过碱性清洗槽、热水清洗槽、常温清洗槽进行清洗，然后进入干燥机进行干燥，三个清洗槽中的废水排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外排。热水槽中的热水通过蒸汽加热，蒸汽来源于园区供热管网。

②压合：清洗后的因瓦合金薄膜与 PET 薄膜进入薄膜层压机进行压合工序，两种薄膜会在薄膜层压机中加热压合，温度约为 70~80℃，根据 PET 薄膜的 MSDS 报告可知，PET 薄膜的熔点约为 254~284℃，由于压合过程加热温度远低于 PET 薄膜的熔点，因此压合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③裁切：压合后的薄膜会进入刀片切割机裁切成统一规格的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

④再次清洗：裁切后的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进入自动清洗机进行清洗，此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水进行清洗，只是对薄膜表面进行擦拭清理。

其中，压合、裁切、再次清洗的工序在无尘车间中进行。

因此，产品在加工全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因瓦合金薄膜清洗工艺说明：

①纯水制备：将自来水制备成纯水，项目纯水制备由清洗系统自带纯水设备完成，纯水主要用于清洗因瓦合金薄膜。反渗透：将自来水通入反渗透纯水器中以去除水中的离子、胶体等杂质，从而达到制备清洗纯水的目的，这一过程会有少量浓水产生。

②碱性槽清洗：因瓦合金薄膜首先进入碱性槽进行清洗，碱性槽的容积为 3m³，主要使用脱脂清洗机（碱性）及 90°C 纯水清洗，纯水为清洗系统自带纯水设备制备。

③热水槽清洗：之后因瓦合金薄膜进入热水槽清洗，热水槽的容积为 1m³，主要使用 60°C 纯水清洗，纯水为清洗系统自带纯水设备制备，热水槽为溢流水槽，溢流量为 50L/h。

④常温水槽清洗：因瓦合金最后进入常温水清洗槽清洗，常温水槽的容积为 1m³，主要使用常温纯水进行清洗，纯水为清洗系统自带纯水设备制备，常温水清洗槽为溢流水槽，溢流量为 50L/h。

⑤系统维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三天对整个清洗系统进行维护工作，维护时清洗系统不运行。即整个清洗系统每三天循环“运行-运行-维护”流程。维护时，会先将槽内原有清洗水进行排空后再进行清洗维护，维护时使用纯水对水槽进行清洗，清洗完毕后，会重新注满清洗槽。

3.10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41号），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原料、产品规模、环保措施与《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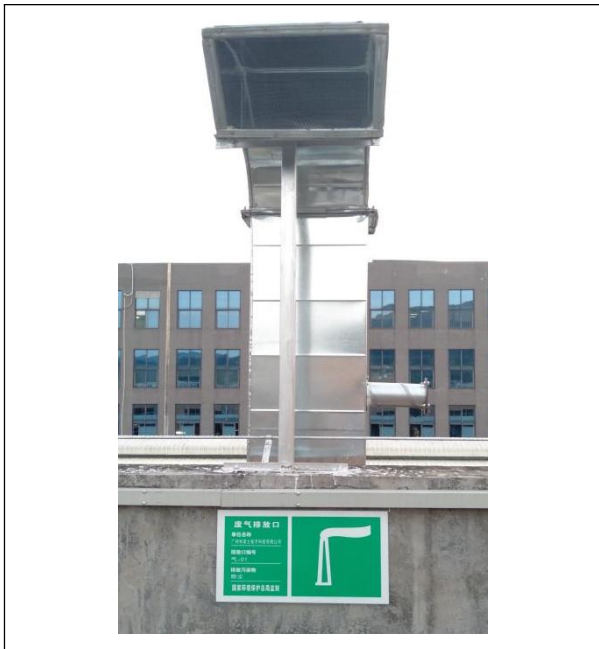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见表 8。

表 8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一览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及去向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调节池+芬顿+絮凝+砂 滤	经市政管网排入永和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经市政管网排入永和水质净化厂。
	浓水废水	/	/	可溶性盐类，属于清静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大气污染物	裁切过程	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15 米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及环保设备运行	声源设备	采取基础固定、减振处理、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收集交回供应商处理	供应商回收
		粉尘	/	相关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污泥	/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2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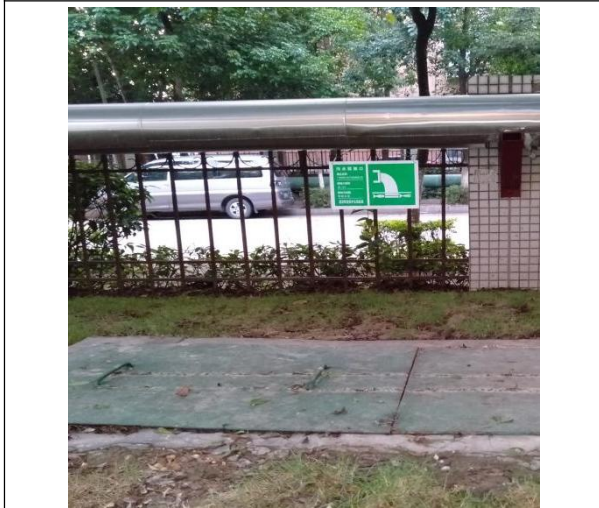
并经现场检查，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噪声及危废暂存间均设有规范化标识。



气-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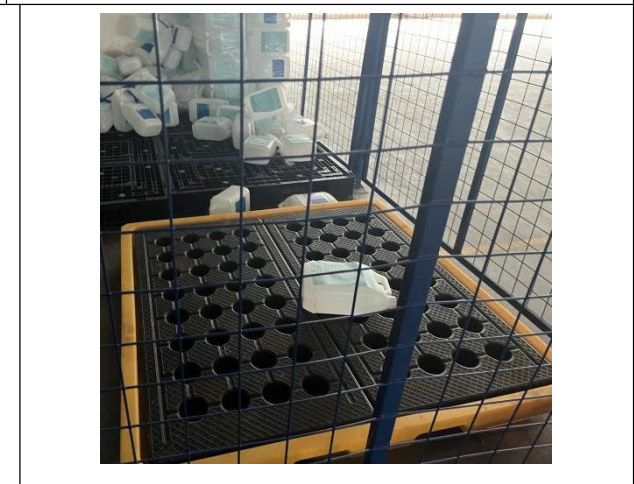
声-01



水-01



水-02



危废规范化标志牌

图 4-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标志牌

4.3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二期工程主要产生因瓦合金薄膜清洗水、纯水机反渗透浓水、生活污水。因瓦合金薄膜清洗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芬顿+絮凝+砂滤）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纯水机反渗透浓水的主要成分为可溶性盐类，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和河；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4.4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裁切过程产生的极少量粉尘。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气-01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图 4-3 环保设施

4.5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再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6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约 18 平方米）内，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分别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粉尘交由相应经营范围的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根据环评及批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目前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表 9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物理状态	处置方式
1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固态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固态	交由相应经营范围的公司回收处理
		粉尘		交由相应经营范围的公司回收处理
		污泥	固态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固态	环卫部门处理

4.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期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竣工，并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10 环评内容和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1	金属片清洗机、薄膜层压机、刀片切割机、真空包装机各 2 台，以及自动清洗机 3 台等生产设备，以因瓦合金薄膜、PET 薄膜、脱脂清洗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生产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 270 万片。	金属片清洗机、薄膜层压机、刀片切割机、真空包装机各 2 台，以及自动清洗机 3 台等生产设备，以因瓦合金薄膜、PET 薄膜、脱脂清洗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生产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 270 万片。
2	1、清洗废水集中收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PYT2210026），污水站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理。 2、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	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颗粒物≤0.118。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PYT2210026），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经过核算，颗粒物的排放总量（t/a）约为0.053。
4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震等措施后，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采取隔声、降噪、防震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PYT2210026），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	1、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2、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1、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供应商回收利用； 2、沉降粉尘委托有相应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废包装桶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目前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11 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批复环保措施	二期环保措施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运营期水污染源	<p>1、清洗废水集中收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2、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p>清洗废水集中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PYT2210026),污水站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p>	一致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	<p>1、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颗粒物≤ 0.118。</p>	<p>根据验收监测报告(PYT2210026),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经过核算,颗粒物的排放总量(t/a)约为0.053。</p>	一致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	<p>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震等措施后,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采取隔声、降噪、防震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PYT2210026),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一致
运营期固体废物	<p>1、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p> <p>2、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p>	<p>1、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供应商回收利用;</p> <p>2、沉降粉尘委托有相应的公司回收或处理。</p> <p>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p>4、废包装桶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p>5、目前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产生的清洗剂废包装桶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12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BOD、COD _{Cr} 、SS、 氨氮	调节池+芬顿+絮凝 +砂滤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浓水废水	—	—	—
大气污染物	裁切过程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噪声	刀片切割机、真空包装机等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基础固定、减振处理、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边角料	委托回收单位处理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粉尘	委托回收单位处理	
		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集中收集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及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水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处理前监测口、清洗废水处理后的监测口	PH 值	无量纲	6-9
	悬浮物 (mg/L)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氨氮	mg/L	—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6.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气口高度 15 米。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废气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
裁切工序废气	颗粒物	120	15 米

6.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5 噪声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时段	昼间(Leq)	夜间(Leq)
噪声值	65dB(A)	55dB(A)

7.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检测类别及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频次详见下表 16。

表 16 验收监测类别及检测点位和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PH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清洗废水处理前监测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PH、石油类、总磷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清洗废水处理处理后监测口		
3	有组织废气	裁切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粉尘（颗粒物）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裁切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4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8.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质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的质量控制依照标准规定进行。

8.2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涉及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17。

表 17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SX725moder	GZPY EC12-001	0.1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COD 消解器/KAS-108	GZPY ES28-0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LRH-150	GZPY ES05-003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204B	GZPY ES01-00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GZPY ES03-00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 460	GZPY ES32-001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GZPY ES03-002	0.01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204B	GZPY ES01-005	2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ZPY EC04-002	/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12348-2008	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GZPY EC10-0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ZPY EC05-003	

9.验收监测结果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2年10月25日至10月26日，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在监测期间，工作负荷均达到75%以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本次验收监测的数据有效、可信。

表 18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0-25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	270 万片/年 (即约1.02 万片/日)	0.95 万片/日	93.1%
2022-10-26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	270 万片/年 (即约1.02 万片/日)	0.97 万片/日	95.1%
备注	1. 年工作天数 264 天。 2. 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9。

表 19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10-25	31.2	101.4	51	2.1	晴
2022-10-26	24.7	101.8	46	2.0	晴

9.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监测结果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20 W1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范围或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0-25	pH 值	无量纲	9.8	9.8	9.9	9.9	9.8~9.9	
	化学需氧量	mg/L	605	575	568	566	5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4	288	276	259	272	
	悬浮物	mg/L	54	46	49	52	50	
	氨氮	mg/L	41.8	40.5	38.6	40.0	40.2	
	石油类	mg/L	90.5	92.4	96.7	89.6	92.3	
	总磷	mg/L	17.0	17.5	16.4	15.6	16.6	
2022-10-26	pH 值	无量纲	9.9	9.8	9.8	9.8	9.8~9.9	
	化学需氧量	mg/L	625	594	617	583	6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4	308	291	269	288	
	悬浮物	mg/L	51	56	54	58	55	
	氨氮	mg/L	40.0	40.8	41.7	38.4	40.2	
	石油类	mg/L	98.2	94.1	93.8	95.7	95.5	
	总磷	mg/L	16.8	17.3	17.9	16.2	17.1	
备注	/							

表 21 W2 清洗废水处理 after 采样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 均值		
2022-10-25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6	7.7	7.6~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4	110	114	106	10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7	34.8	40.5	32.4	35.9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9	7	11	10	400	达标

	氨氮	mg/L	3.98	3.38	3.56	3.76	3.67	/	/
	石油类	mg/L	4.27	4.14	4.30	4.17	4.22	20	达标
	总磷	mg/L	1.26	1.21	1.15	1.32	1.24	/	/
2022-10-26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120	99	114	11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6	35.3	30.1	35.4	34.6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13	10	12	11	400	达标
	氨氮	mg/L	4.11	3.46	3.25	3.88	3.68	/	/
	石油类	mg/L	4.60	4.70	4.52	4.64	4.62	20	达标
	总磷	mg/L	1.32	1.16	1.29	1.24	1.25	/	/
处理设施	物化+生化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表 22 W3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 均值		
2022-10-25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1	7.0~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88	403	421	412	40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5	210	196	178	192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5	51	58	53	54	400	达标
	氨氮	mg/L	47.0	44.4	45.5	42.8	44.9	/	/
2022-10-26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	7.0	7.0~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8	405	438	416	42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1	184	219	203	199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0	54	52	57	56	400	达标
	氨氮	mg/L	46.4	42.6	45.3	44.1	44.6	/	/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23 G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气-01）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10-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8	38.1	37.3	38.1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48	0.145	0.148
	标干流量		m ³ /h	3945	3884	3899	/
2022-10-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0	34.2	35.5	36.0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35	0.136	0.139
	标干流量		m ³ /h	3863	3936	3836	/
备注	/						

表 24 G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气-01）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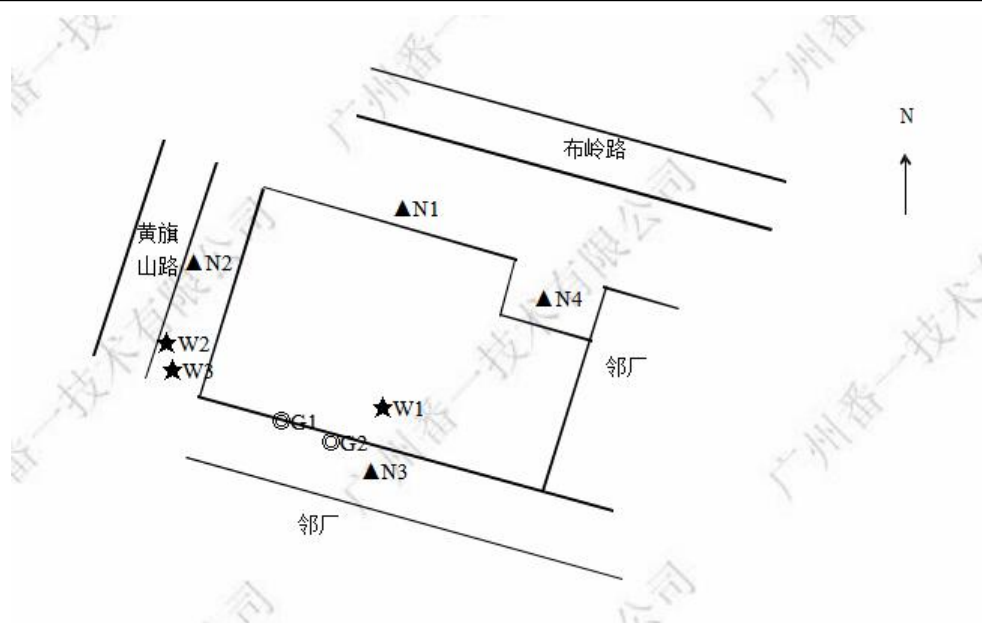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10-2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7	2.3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8×10 ⁻³	9.9×10 ⁻³	8.6×10 ⁻³	9.9×10 ⁻³	1.45	/
	标干流量		m ³ /h	3760	3665	3740	/	/	/
2022-10-2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2.9	3.2	3.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1.06×10 ⁻²	1.16×10 ⁻²	1.16×10 ⁻²	1.45	/
	标干流量		m ³ /h	3658	3665	3610	/	/	/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							
备注		1. “/”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 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高出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的 50%执行，排放速率已作折算； 3. 颗粒物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9.2.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表 25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达标 情况
------	------	------	------	--------------------	--------------------	----------

2022-10-25	N1	北厂界外一米	昼间	56.3	65	达标
			夜间	43.8	55	达标
	N2	西厂界外一米	昼间	57.6	65	达标
			夜间	44.8	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一米	昼间	60.6	65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N4	东厂界外一米	昼间	60.7	65	达标
			夜间	43.3	55	达标
2022-10-26	N1	北厂界外一米	昼间	56.6	65	达标
			夜间	45.9	55	达标
	N2	西厂界外一米	昼间	59.1	65	达标
			夜间	47.6	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一米	昼间	55.6	65	达标
			夜间	49.8	55	达标
	N4	东厂界外一米	昼间	57.5	65	达标
			夜间	44.6	55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					



附：采样点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表示方式：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图 9-1 验收监测采样布点图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年工作时间计算本次新建项目废气年排放总

量，结果详见下表。

表 26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算表（单位：t/a）

污染源	新增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环评批复	颗粒物≤0.118
本项目验收排口核算总量	颗粒物≤0.053

表 27 颗粒物总量指标核算表（单位：t/a）

年工作时间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或风量	93.1%工况下核算排放量	100%工况下核算排放量	监测结果来源
4224	气-01	颗粒物	$0.0116 \times 4224 \times 10^{-3}$	0.049	0.053	验收检测报告：PYT2210026

备注：实际工作实行 2 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年生产 264 天，年生产时间 4224 小时

经核算项目全厂颗粒污染物排放总量约为 0.053 t/a，符合环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41 号）中总量控制的要求，颗粒物≤0.118t/a。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布岭路 135 号厂房六，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3° 12'32.05"，E 113° 32'16.11"。建设单位已于 2018 年 8 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41 号），2019 年 6 月完成了《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2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已完成排放口规范化，经现场检查，该项目未新增排污口。

10.3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废包装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分别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粉尘交由相应经营范围的公司回收处理；污泥根据环评及批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目前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1.非重大变动清单

表 28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相关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相关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体工程、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的情况。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不变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及贮存方式不变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自行利用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12.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芬顿+絮凝+砂滤）处理后，监测结果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气口高度15米。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约0.053t/a，总量满足批复要求（颗粒物 \leq 0.118 t/a）。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测点位置厂界环境噪声采取隔声、降噪、防震等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分别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粉尘交由相应经营范围的公司回收处理；污泥根据环评及批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目前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41号）的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颗粒物 \leq 0.118（含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PYT2210026）报告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t/a）为颗粒物 \leq 0.053，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按《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表 29 九大类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表

类型	实际建设情况
<p>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p> <p>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无不合格情形</p>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符合验收合格条件，本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布岭路135号厂房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 27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 270 万片	环评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穗开审批环评（2019）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6				竣工日期	2022-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8	所占比例（%）	8.8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160h					
运营单位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MA5AYHYC1B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布岭路 135 号厂房六，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 23° 12'32.05"，E 113° 32'16.11"。建设单位已于 2018 年 8 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41 号），2019 年 6 月完成了《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为：金属片清洗机、薄膜层压机、刀片切割机、真空包装机各 2 台，以及自动清洗机 3 台等生产设备，以因瓦合金薄膜、PET 薄膜、脱脂清洗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产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 270 万片。项目年工作 264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0 小时。

其中一期验收已完成的主要内容包括：金属片清洗机 1 台、薄膜层压机 1 台、刀片切割机 1 台、真空包装机 1 台，年产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 135 万片，年工作 264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

本次二期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金属片清洗机 1 台、薄膜层压机 1 台、刀片切割机 1 台、真空包装机 1 台，自动清洗机 3 台，年产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 135 万片，年工作 264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0 小时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以下简称“二期工程”）。

1.2 实施建设情况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对比情况详见表1、表2。

表1 本项目已建设内容和环评设计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类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无尘车间	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 3357m ²	无尘车间	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 3357m ²	已验收
		因瓦合金薄膜清洗室	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 336m ²	因瓦合金薄膜清洗室	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 336m ²	已验收
		因瓦合金薄膜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 288m ²	因瓦合金薄膜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 288m ²	已验收
		PET 薄膜仓库	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 288m ²	PET 薄膜仓库	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 288m ²	已验收
		废水处理房	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 192m ²	废水处理房	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 192m ²	已验收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二楼，面积约 7988m ²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二楼，面积约 7988m ²	已验收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及休息区	位于厂房一楼，建筑面积约 834m ²	办公区及休息区	位于厂房一楼，建筑面积约 834m ²	已验收
		空压机房	位于厂房一楼，建筑面积约 336m ²	空压机房	位于厂房一楼，建筑面积约 336m ²	已验收
3	公用工程	供排水系统	年用水 2494.8m ³ /a	供排水系统	年用水 2494.8m ³ /a	已验收
		供电系统	年耗电 10 万 kW·h	供电系统	年耗电 10 万 kW·h	已验收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生产废水 1122m ³ /a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生产废水 1122m ³ /a	已验收
		化粪池	处理生活污水 1235.52m ³ /a	化粪池	处理生活污水 1235.52m ³ /a	已验收

表2 本项目主要设备和环评设计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
		数量(台)	一期工程数量(台)	二期工程数量(台)	全厂数量(台)	
1	金属片清洗机	2	1	1	2	不变
2	薄膜层压机	2	1	1	2	不变
3	刀片切割机	2	1	1	2	不变
4	自动清洗机	3	0	3	3	不变
5	真空包装机	2	1	1	2	不变

1.3 环评办理过程

建设单位已于2018年8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2月27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41号）。

1.4 环评和实施建设的变化

经现场核实，实际建设内容与《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2年9月30日竣工，2022年09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调试运行。

3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芬顿+絮凝+砂滤）处理后，监测结果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限值，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气口高度15米。经核算，颗粒物排放量约0.053t/a，总量满足批复要求（颗粒物≤0.118 t/a）。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测点位置厂界环境噪声采取隔声、降噪、防震等措施，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四）、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分别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边角料、不合格品、粉尘交由相应经营范围的公司回收处理；污泥根据环评及批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目前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41号）的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颗粒物 ≤ 0.118 （含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PYT2210026）报告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t/a）为颗粒物 ≤ 0.053 ，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已落实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建议每年相应的废气进行至少一年一次的日常监测。

4 验收过程简况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布岭路135号厂房六，于2022年9月开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调试期间委托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022年11月24日进行了自主验收会议，在自主验收期间，在网站公示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由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附件中的监测报告由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编制。

验收意见中，一致通过。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 1 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19〕41号

关于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报来的《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开发区永和经济区布岭路 135 号厂房六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该项目内设金属片清洗机、薄膜层压机、刀片切割机、真空包装机各 2 台，以及自动清洗机 3 台等生产设备（具体见《报告表》），以因瓦合金薄膜、PET 薄膜、脱脂清洗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产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 270 万片。项目年工作 264 天，每天两班。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清洗废水集中收集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不低于15米。其中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颗粒物 ≤ 0.118 。

(三) 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后，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2.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

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2月27日





抄送：区环境保护局、区环境监测站、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印发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的要求,2019 年 6 月 20 日,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布岭路 135 号厂房六,性质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8052m²,建筑面积为 16040m²。项目主要从事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的生产,项目内设金属片清洗机、薄膜层压机、刀片切割机、真空包装机各 2 台,以及自动清洗机 3 台等生产设备,以因瓦合金薄膜、PET 薄膜、脱脂清洗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产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 270 万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以“穗开审批环评〔2019〕41 号”文对项目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3 月调试运行。目前已建成 1 条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金属片清洗机 1 台、薄膜层压机 1 台、刀片切割机 1 台、真空包装机 1 台,年产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 135 万片(以下简称“一期工程”)。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参会人员:

柳光洙 刘峰 方卫 曹柯
韩晓梅 罗宇 陈峰 孙明佳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41号）中的一期工程：金属片清洗机1台、薄膜层压机1台、刀片切割机1台、真空包装机1台，年产OLED显示屏板围包膜135万片。剩余生产设备待日后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再办理自主验收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1) 自建1座生产废水站处理金属片清洗废水，设计处理能力2m³/h，处理工艺为“调节池+芬顿+絮凝+砂滤”。尾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 纯水制备的浓盐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设施

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风机风量4000m³/h）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3、噪声治理设施

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用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

4、固废治理设施

(1) 一般固废：已设置专门固废暂存间，储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沉降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正在与相关专业公司洽谈回收处理合同。

(2)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参会人员：

柳光洙 刘峰 方德 谢阿
韩晓梅 罗东凡 陈峰 孙明

第2页共4页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J1903B027），监测结果表明：

（1）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裁切过程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处理后，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经核算项目一期工程颗粒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约 0.0533 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颗粒物 ≤ 0.118 t/a。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固废暂存符合相关规范。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的出具的检测报告（HJ1903B027），该项目能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按规范收集处置，对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项目一期工程没有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尽快落实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合同。

（2）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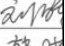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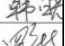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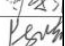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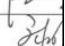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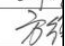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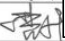

参会人员：

韩晓梅

柳光洙 刘峰 方衡 谢柯

第3页共4页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工作组成员工作单位名称	本人签字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2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3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4	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5	深圳市浩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计&施工单位
6	广州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设计&施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7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技术评审专家
8	广州中大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评审专家
9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评审专家

附件 2 第三方检测报告 (PYT2210026)



20211912574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YT2210026

委托单位: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单位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布岭路 135 号厂房六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编制日期:	2022 年 11 月 03 日

 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Add):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新路新水坑段 49 号 2 栋 501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02119125744 邮编(Post Code): 511400

第 1 页 共 14 页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时段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8. 本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标志)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10.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一、检测目的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已建成，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受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对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有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为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检测数据。

二、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2-1。

表 2-1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0-25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	270 万片/年 (即约 1.02 万片/日)	0.95 万片/日	93.1%
2022-10-26	OLED 显示屏板围包膜	270 万片/年 (即约 1.02 万片/日)	0.97 万片/日	95.1%
备注	1. 年工作天数 264 天。 2. 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三、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1。

表 3-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10-25	31.2	101.4	51	2.1	晴
2022-10-26	24.7	101.8	46	2.0	晴

四、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4-1。

表 4-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编号	频次	采样日期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W1	4 次/天, 2 天	2022-10-25 ~ 2022-10-26
		清洗废水处理处理后采样口 /★W2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3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气-01) /◎G1	3 次/天, 2 天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气-01) /◎G2		
噪声	厂界噪声	北、西、南、东厂界外一米 /▲N1~▲N4	昼夜间各 1 次, 2 天	

五、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生活污水/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SX725moder	GZPY EC12-001	0.1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KAS-108	GZPY ES28-0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智能生化培养箱 /LRH-150	GZPY ES05-003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 2204B	GZPY ES01-00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GZPY ES03-002	0.025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生活污水/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 460	GZPY ES32-001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5200PC	GZPY ES03-002	0.01mg/L
有组织废 气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ES1035B	GZPY ES01-004	1.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ZPY EC04-002	/
			三杯风向风速仪 /DEM6	GZPY EC10-0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GZPY EC05-003	

六、检测结果

1、样品状态见表 6-1。

表 6-1 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日期	类别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2022-10-25	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W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悬浮物、氨氮、石 油类、总磷	无色、微弱气味、中 量浮油、微浊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2		无色、无气味、无浮 油、透明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3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悬浮物、氨氮	微黄色、弱气味、无 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气-01)/◎G1	低浓度颗粒物	标识清晰、无破损、 数量齐全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气-01)/◎G2		标识清晰、无破损、 数量齐全		
2022-10-26	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W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悬浮物、氨氮、石 油类、总磷	无色、微弱气味、中 量浮油、微浊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2		无色、无气味、无浮 油、透明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3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悬浮物、氨氮	微黄色、弱气味、无 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气-01)/◎G1	低浓度颗粒物	标识清晰、无破损、 数量齐全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气-01)/◎G2		标识清晰、无破损、 数量齐全		

2、废水/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1) W1 清洗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均值
2022-10-25	pH 值	无量纲	9.8	9.8	9.9	9.9	9.8-9.9
	化学需氧量	mg/L	605	575	568	566	5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4	288	276	259	272
	悬浮物	mg/L	54	46	49	52	50
	氨氮	mg/L	41.8	40.5	38.6	40.0	40.2
	石油类	mg/L	90.5	92.4	96.7	89.6	92.3
	总磷	mg/L	17.0	17.5	16.4	15.6	16.6
2022-10-26	pH 值	无量纲	9.9	9.8	9.8	9.8	9.8-9.9
	化学需氧量	mg/L	625	594	617	583	6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4	308	291	269	288
	悬浮物	mg/L	51	56	54	58	55
	氨氮	mg/L	40.0	40.8	41.7	38.4	40.2
	石油类	mg/L	98.2	94.1	93.8	95.7	95.5
	总磷	mg/L	16.8	17.3	17.9	16.2	17.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2) W2 清洗废水处理采样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 均值		
2022-10-25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6	7.7	7.6~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4	110	114	106	10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7	34.8	40.5	32.4	35.9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3	9	7	11	10	400	达标
	氨氮	mg/L	3.98	3.38	3.56	3.76	3.67	/	/
	石油类	mg/L	4.27	4.14	4.30	4.17	4.22	20	达标
	总磷	mg/L	1.26	1.21	1.15	1.32	1.24	/	/
2022-10-26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120	99	114	11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6	35.3	30.1	35.4	34.6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13	10	12	11	400	达标
	氨氮	mg/L	4.11	3.46	3.25	3.88	3.68	/	/
	石油类	mg/L	4.60	4.70	4.52	4.64	4.62	20	达标
	总磷	mg/L	1.32	1.16	1.29	1.24	1.25	/	/
处理设施	物化+生化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3) W3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或 均值		
2022-10-25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1	7.0~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88	403	421	412	40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5	210	196	178	192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5	51	58	53	54	400	达标
	氨氮	mg/L	47.0	44.4	45.5	42.8	44.9	/	/
2022-10-26	pH 值	无量纲	7.1	7.0	7.0	7.0	7.0~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8	405	438	416	42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1	184	219	203	199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0	54	52	57	56	400	达标
	氨氮	mg/L	46.4	42.6	45.3	44.1	44.6	/	/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G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气-0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10-2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8	38.1	37.3	38.1
		排放速率	kg/h	0.149	0.148	0.145	0.148
	标干流量	m ³ /h	3945	3884	3899	/	
2022-10-2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0	34.2	35.5	36.0
		排放速率	kg/h	0.139	0.135	0.136	0.139
	标干流量	m ³ /h	3863	3936	3836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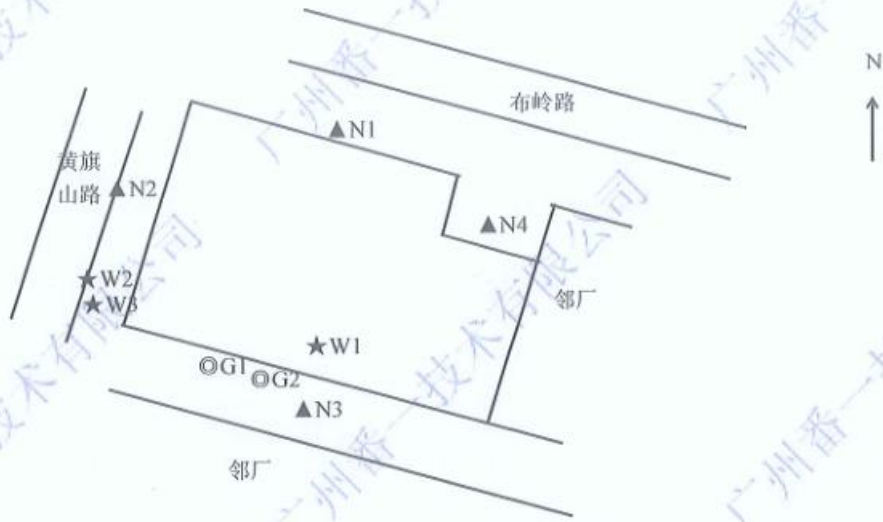
(2) G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气-0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10-25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7	2.3	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8×10 ⁻³	9.90×10 ⁻³	8.60×10 ⁻³	9.90×10 ⁻³	1.45	/
	标干流量		m ³ /h	3760	3665	3740	/	/	/
2022-10-2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2.9	3.2	3.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1.06×10 ⁻²	1.16×10 ⁻²	1.16×10 ⁻²	1.45	/
	标干流量		m ³ /h	3658	3665	3610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措施		布袋除尘							
执行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1. “/”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 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高出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的 50% 执行, 排放速率已作折算。							

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2022-10-25	N1	北厂界外一米	昼间	56.3	65	达标
			夜间	43.8	55	达标
	N2	西厂界外一米	昼间	57.6	65	达标
			夜间	44.8	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一米	昼间	60.6	65	达标
			夜间	48.2	55	达标
	N4	东厂界外一米	昼间	60.7	65	达标
			夜间	43.3	55	达标
2022-10-26	N1	北厂界外一米	昼间	56.6	65	达标
			夜间	45.9	55	达标
	N2	西厂界外一米	昼间	59.1	65	达标
			夜间	47.6	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一米	昼间	55.6	65	达标
			夜间	49.8	55	达标
	N4	东厂界外一米	昼间	57.5	65	达标
			夜间	44.6	55	达标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					

七、点位分布示意图



注: ★为污水/生产废水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人员要求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周震宇、蔡煜鹏、范声炜、范紫盈、陈锦康、刘嘉琪、陈晓以上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二) 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三) 污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污水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
-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样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质控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四)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的要求进行。
-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4\%$ 。

(五)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1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GB 12348-2008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无效。

(六) 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被报告采用。

九、结论

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工况均达到 75%以上, 符合验收要求。

结果表明, 该项目验收期间:

(1) 废水

该企业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所测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生活污水

该企业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所测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气

该企业有组织废气 G2 处理后排出口所排放的低浓度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 噪声

企业厂界北、西、南、东边界所测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十、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检测点



废水检测点



污水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本报告结束”

编制: 秦紫欣

审核: 李敬

签发: 孙作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0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3 危废合同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中滔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合同



甲方：廣州利諾士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廣州中滔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YWF2103114

甲方：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布岭路 135 号厂房六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广州中滔绿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合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陆小安

邮编：511466

电话：020-84960777

传真：020-84960477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环保部门认可并颁发回收资质证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以符合甲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和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安全处理处置废物。

2. 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情况，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 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①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必须提供持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

②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情况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



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即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布岭路 135 号厂房六)收取废物, 保证不积存, 不影响甲方生产。在甲方的废物严重影响生产或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 甲方可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收取废物, 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③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 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 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⑤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4. 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 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合同第三条中所产生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2. 甲方须如实填写《废物料处理服务调查表》, 保证废物与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

3. 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 甲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的标识管理工作; 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 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 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若在废物转移接收过程中, 遇甲方的废物标识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 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和收费标准:

1. 废物料(液)的品种: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计划量 (吨/年)	质量标准	包装标准
HW49 900-041-49	其他废物	装清洗剂等 25L 或以下废 包装桶	毒性	C3	3 (2400 个)	已干化、无残留物	-

2. 废物料(液)的收费标准: 见附件

四、交接事项：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操作规程操作，确保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转移。

(1) 甲方操作规程：

①甲方须按照广东省环保部门的规定，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注册登记；

②甲方的注册信息经区级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须登录省平台填写上年度的固废申报登记即年度申报及本年度管理计划，提交给区级环保部门审核；

③甲方的管理计划审核通过后，方可转移危险废物；

④甲方应点击主页的【查看二维码】，下载打印二维码，便于转移危险废物时乙方司机现场填写电子联单；

⑤在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根据当次计划转移废物的名称、预计数量，登录省平台填写、提交联单计划，并及时通知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确认运输单位；

⑥甲方每转移一车次、一种废料应填写一份联单计划；

⑦同一天有安排多车次运输同种或多种废料的，应按车次、按废料种类分别填写联单计划；

⑧甲方填写的联单计划量不能超出省平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的【本年度计划产生量】，即年度计划转移量。当累计联单计划量或累计确认联单量已接近年度计划转移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变更手续；

⑨乙方司机在甲方运输现场装载完毕，甲方应出示二维码给司机扫描验证电子联单信息，并核实乙方司机所填写的电子联单种类、名称与实际移交的危废种类、名称相符后，方可放行。

⑩甲方应于转移危险废物1个工作日内，登录省平台核查乙方确认的联单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点击“回退”按钮，并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乙方及时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则点击提交结束电子联单流程。

(2) 乙方操作规程：

①乙方司机出车前，应检查电子联单所需的硬件设备状态是否正常，电力是否充足；并随车携带车辆二维码环保卡。

②乙方司机到达甲方运输地点，应首先用PDA手机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查看甲方申

请转移的废物名称，根据甲方申请的废物名称，装货上车，过磅，清晰、规范填写收货单，双方确认无误交接签字；

③乙方司机应根据实际有运输的废物名称，即收货单有收货数量的名称，选择甲方符合当前运输日期及计划转移数量的电子联单进行企业二维码扫描；

④乙方司机填写的运输单位信息，司机姓名、运输起点、运输终点，且扫描的车辆二维码，应与实际运输信息一致；

⑤同一种废物名称，只能填写一次，不能重复填写；

⑥甲方有申请联单计划，实际未运输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不能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⑦甲方未申请联单计划的废物名称，乙方司机应拒绝装载，拒绝填写、操作电子联单；

⑧乙方司机运输废物到达目的地后，应再次登录电子联单系统，扫描处置企业二维码，保存处置单位信息，以结束运输流程；

⑨乙方应于接收危险废物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省平台确认实际接收量。

3. 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的委派

①甲乙双方应委派各自的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交接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任何一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在交接范围内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或者签名，均具有代表一方的效力。其他人员均无权向对方发出任何交接指令。

②如需更换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任何一方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 检验方法、时间：

①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②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的书面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③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 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6.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如设备检修、设备故障、政府要求停产等）无法及时安排处置甲方废物的，应提前3天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积极采取应急预案予以配合或将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双方互不视作违约。当乙方向甲方发出复产通知的，甲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

7.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详见附件一。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2.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乙方并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废物，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废物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4. 乙方逾期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运输的货物总值5%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5. 因甲方在反映废物特性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取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隐瞒废物化学成分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為 2021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滿前一個月，雙方根據實際情況商定續期事宜。

八、附則：

1. 甲、乙雙方承諾，為達成或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對方的任何有關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禮品或其他任何有價物品、服務，或者從事任何其他違法行為。對於乙方內部部門或相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制度、有損雙方利益的行為，乙方將積極查辦，嚴懲不貸；同時歡迎甲方及時舉報、投訴。乙方監察紀檢投訴專線電話：4008-6363-99，投訴電子郵箱：fgc@py777.com 通訊地址：廣州市南沙區橫瀝鎮合興路 56 號 廣州中滔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務部 郵編：511466。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兩份。

3. 本合同在履行過程中發生的爭議，由雙方當事人協商解決；也可由有關部門調解；協商或調解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庭裁決。

4. 合同附件經雙方蓋章後，與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盡事宜，由雙方按照《民法典》和有關規定協商補充。

甲方
代表
日期
联系
联系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联系人：谢世新

联系电话：13425148609



附件：

廢物處理收費表

一、廢物回收/處理的費用部分

廢物編號	廢物名稱	計劃量（噸/年）	超出部分含稅處理單價 （元/噸）
HW49 900-041-49	裝清洗劑等 25L 或以下廢包裝桶	3（2400 個）	+10000 元/噸
99	廢水處理污泥	3	+3000 元/噸
裝卸費（含稅）		+3000 元/車次	

備注：1、“+”為乙方收取處理費部分，“-”為乙方支付有價回收部分；

2、處理費及裝卸費稅率隨着國家政策調整而調整，雙方以含稅價格結算。

二、結算方式

1、甲乙雙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結算處理費、裝卸費：

一次性結算：在簽訂合同 10 日內，乙方一次性收取甲方廢物處理費¥ 40000 元（人民幣 肆萬元整）（含稅，含以上廢物數量的處理費及 2 次裝卸費用）。如甲方實際轉移的處理費廢物數量不足合同约定的，乙方收取的處理費不予退還。

超出部分結算方式：若甲方需要處理的廢料超出合同所約定的數量或車次時，則甲方應在次月的 30 日前，向乙方以支票或銀行匯款轉賬形式按超出部分處理單價和裝卸費支付超出部分的處理費和裝卸費。甲方如用銀行匯款轉賬支付，將轉賬單傳真給乙方確認。

2、甲、乙雙方確認：本合同所涉及的處理費和裝卸費或收購款必須以支票和匯款的形式進行結算支付，不得以現金的形式進行結算支付。

3、乙方的賬戶情況：

開戶行：中國工商銀行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南沙分行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廣州中滔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合同

賬號: 3602056919200515347

收款單位: 廣州中滔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危險廢物交接負責人:

甲方: 姓名: 催先生 , 聯系電話: 18913108409 , 身份證號碼 _____, 工作證號碼: _____。

乙方: 姓名: 謝世新 , 聯系電話: 13725148609 , 身份證號碼 _____, 工作證號碼: _____。

甲方 (蓋章) 
 代表人

乙方 (蓋章): 
 代表人 (簽字):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4 应急预案简化备案表

附表 1 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HYC1B
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开发区布岭路 135 号厂房六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法定代表人	CHO CHUN DUK	联系电话	
联系人	CHO CHUN DUK	联系电话	
传真	/	电子邮件	
<p>本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条件，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评估符合简化备案条件以及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
<p>以上内容由企事业单位填写//以下内容由生态环境部门填写</p>			
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表；</p> <p>2. 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p> <p>5. 环境应急现场处置表；</p> <p>6. 危险废物管理表。</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40112-2021-017-W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报送单位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1）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危险废物英文首字母组成。例如，越秀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环境应急预案 2019 年备案，是越秀区生态环境局当年受理的第 3 个简化备案，则编号为：440104-2019-003-W。

（2）报送单位应符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MA5AYHYC1B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布岭路135号厂房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YHYC1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园区物业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东华云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十四日至 二〇二六 年 七 月 十三日

许可证编号：穗开审批排水（2021）第 125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 7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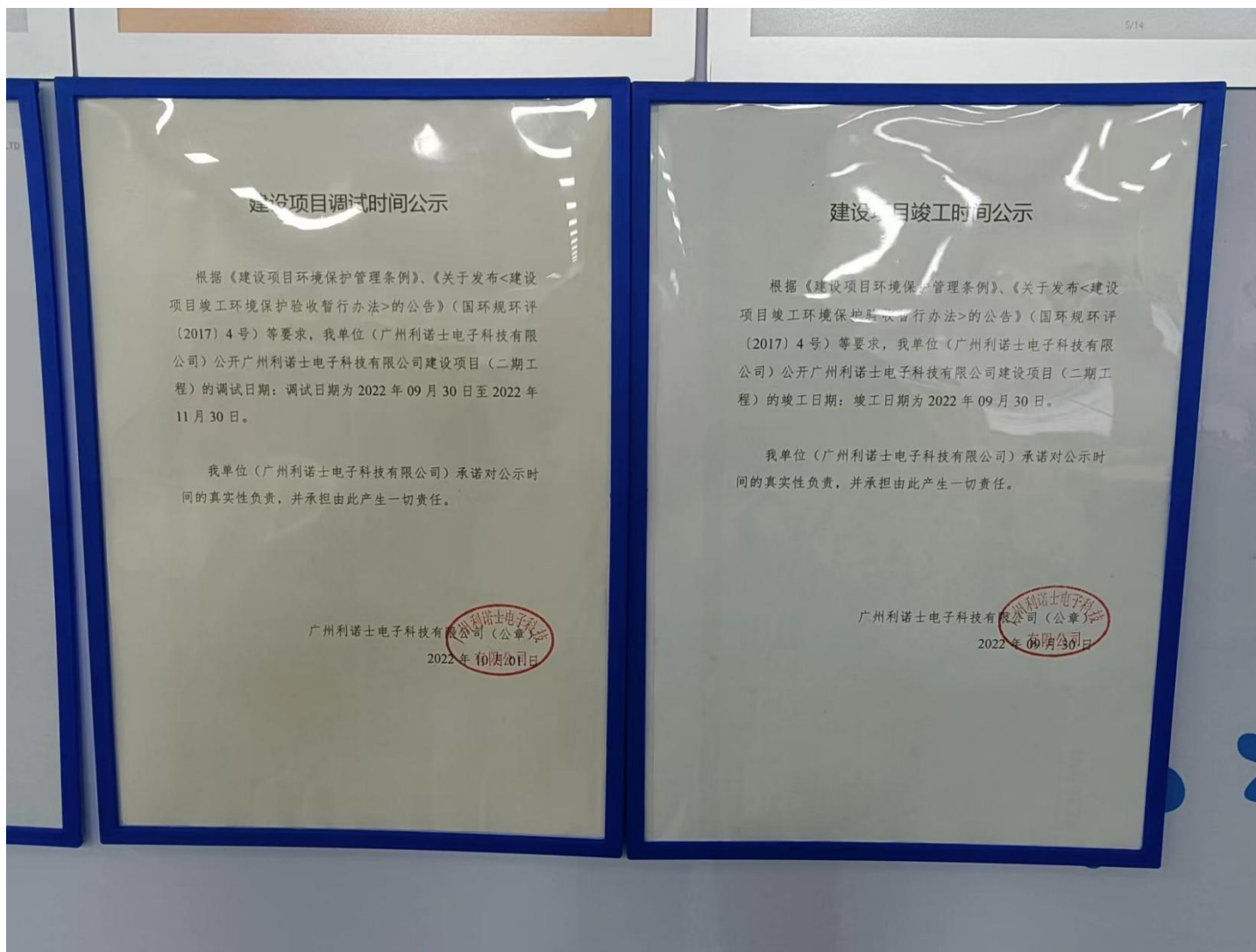
		
编号: 外S122019107273G(1-1)	<h1>营 业 执 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HYC1B	(副 本)	
名 称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 (美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7月03日	
法定 代 表 人 CHO CHUN DUK	营 业 期 限 2018年07月03日 至 2048年07月03日	
经 营 范 围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i.gz.gov.cn/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布岭路135号 厂房六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设施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尚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2 年 11 月 24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检测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注：本意见一式两份（原件），建设单位和市环保局各执 1 份。

附件 10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07日至2023年01月04日公开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的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照片）见附件。

我单位（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验收报告内容以及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附件：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照片）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2月07日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保制度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脂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
- 四、对老化和损坏或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前做好计划购买。
- 五、制定大中小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 七、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关系。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一、认真学习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定，特别是必须了解有关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的规定。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

三、熟悉自己操作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处理原理、工艺流程和动力、配件，易损配件的购买地点、更换方法并根据更换频次提出库存量的建议。

四、必须严格按照处理工艺处理，不得擅自改变处理工艺。

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过程中要加强运行效果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查找原因，及时解决，自身解决不了的应及时按照企业规定向分管领导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

六、环境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检查时，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七、履行个人保护环境的义务，有勇气行使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的权力。


广州利诺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